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

榕马民函〔2026〕51号

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全区性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全区性社会组织：

为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82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开展2026年全区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参加本年度评估：

1. 2024年6月30日前在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，且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；

2. 已参加评估且评估等级有效期已满5年的；

3. 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距有效期满不足1年的；

4. 评估等级在有效期的前4年内，申请重新评估的。

社会组织申请重新评估的，应按年度评估工作有关要求提出，且重新评估仅限1次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评估：

1. 未按规定参加上年度检查或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；

2. 本年度或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3.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情形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全区性社会组织按照组织类型实行分类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党的建设、基础条件、内部治理、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方面。

三、评估流程

（一）申请报名

1.申请评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需完整、如实填写《福州市马尾区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》加盖公章并扫描后，于2026年7月30日前发送邮箱进行报名（邮箱：mwhd zx@163.com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本次仅受理报名申请，暂不需提交自评表及全套评估材料。

3.待社会组织评估指标确定后，社会组织可登录福州市民政局官网（<http://mzj.fuzhou.gov.cn/>）“下载中心”下载《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及材料目录（2026版）》。

（二）材料准备

鉴于社会组织评估指标正按新规修订，在新评估指标发布前，可先行梳理2024—2025年度党建、内部治理、财务、业务活动等基础材料，规范档案管理，为后续自评及材料报送做好准备。待新修订的评估指标发布后，要严格依据新指标要求提交评估材料。

（三）现场评估

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进度安排，完成对参评社会组织的实地考察和材料评审，作出初评结论。

（四）等级确定

福州市马尾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核并

作出终评，确定评估等级后予以公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社会组织要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严格依照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和本通知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，认真筹备，积极参与，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名。已报名参评的组织，在我局发布考察通知后，不得再申请退出评估。

（二）评估期间，若参评社会组织出现严重违背章程宗旨的情形，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被取消参评资格；已完成实地考察和初评的，同时取消其初评成绩。

（三）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原则，将评估结果作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、购买服务以及有关部门实施鼓励扶持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黄诗韵

联系电话：0591-63198157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马尾区星达路2号民政局2楼大厅。

附件：福州市马尾区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

此件主动公开

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

2026年7月3日